**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全省医疗散单集中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XJ]20250300001[CS]**

**采购人：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鑫晶咨询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响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受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的委托， 海南鑫晶咨询建设有限公司 对 全省医疗散单集中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XJ]20250300001[CS]

2.项目名称： 全省医疗散单集中审核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400,000.00元叁佰肆拾万元整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 31 日止,合同服务期限范围涵盖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生的业务。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海南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4号

邮编： 571000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5356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鑫晶咨询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椰海大道11号祥昌花园D1栋公寓楼4-6层D1-D-05房

邮编： 571000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898-66976040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响应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4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审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响应有效期 | 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有关规定计算收取代理费用。 |
| 8. | 成交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成交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成交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9.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1.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1）响应文件制 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2）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 3）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4）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1.3 电子系统中所涉及签章均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 1.4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需对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作出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开标注意事项：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评标，各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人信息，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以便通知磋商时间及最终报价时间等信息。 4、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 须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用于资料汇总。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海南省财政厅 0898-68503236。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1.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6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特定资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磋商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3.2.3当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磋商保证金（如有）

4.3.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4.3.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磋商有效期

4.5.1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 需求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工程清单、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6.4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6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5.1.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1.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

6.1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6.1.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1.4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会的主持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6.1.5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4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主持人宣布开启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人代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启会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参加现场开启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启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予以认可。

（4）若供应商未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7）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9）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审**

7.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7.2原则和方法

7.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初步评审

7.3.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7.3.2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3.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3.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澄清、说明、补正

7.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磋商

7.5.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最后报价

7.5.3.1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5.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7.5.3.1条、7.5.3.2条、7.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6 综合评审

7.6.1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6.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3.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6.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7.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6.6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6.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7.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7.2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响应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8.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8.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7.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成交通知

8.1.1根据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 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8.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签订合同

8.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监督**

9.1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质疑处理

9.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35610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4号

邮编：571000

9.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投诉

9.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1、项目背景**

为方便参保人异地就医，进一步解决参保人散单报销问题，我省开展全省医疗散单集中审核工作，实现“全省通办”，现阶段常态化落实好全省散单费用统一集中审核机制，持续优化完善流程，提升精细化管理服务效能。目前，全省异地就医手工报销散单量全年约4万余份，需专业人员按时按质完成零散单据费用明细审核录入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智能化审核，继续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第三方审核能够减轻负担，提高审核效率，同时确保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此外，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通常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先进的技术，集中初审、复审、各市县经办终审、结算、复核，统一拨付，能够进一步提升经办效率，确保基金安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以及我省医保基金统收统支相关文件要求，创新医保经办模式，探索第三方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相关专业团队开展深层次专业化的医疗费用散单审核服务。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经办服务，依托信息平台进行散单费用明细录入和审核标准化工作，提供全省医疗费用零散单据的经办服务，进一步提升我省医保经办机构精细化管理服务效能。

**1.2、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总体思路，整合全省医保散单统一集中审核模式，创新经办服务方式，提高医保基金审核精准度，有效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政策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4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73号）

(6)《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1号）

(7)《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局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

(8)《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9)《关于医疗保障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发现问题线索的通知》

(10)《关于做好2019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14号）

(11)《关于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17号）；

(12)《关于做好2020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13)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0〕9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

(1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2020年3月5日发布）

(16)《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35号）

(17)《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医保发〔2021〕20号）

(18)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医保发〔2021〕48号）

(19)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

(20)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知识库、规则库管理办法（试行）》（医保发〔2022〕12号）

(2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3〕1号）

（22）海南省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全省医疗散单费用集中审核实施方案》（琼社发〔2023〕15号）。

**1.3、项目资金情况说明**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400000元，费用为针对全省医疗散单（散单主要为住院单据和门诊单据两类）费用集中审核服务的整体预算，本项目实施费用采用每份单据的审核单价进行报价，以最终审核的单据量进行据实结算，住院单据最高限价为193.68元/份；门诊单据最高限价为58.11元/份，**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4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1.00 | 3,4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项 | 元 | 3,400,000.00 | 总价 |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3400000元，且住院单据最高限价为 193.68元/份；门诊单据最高限价为58.11元/份，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2.1、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  聘请一家专业的第三方机构，依托信息平台进行全省医疗散单集中线上审核费用明细和标准化明细录入审核工作，是一个旨在提高审核效率、确保审核公正性、并推动医疗费用管理标准化的重要举措，提供全省医疗费用零散单据的经办服务等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2.1.1医疗单据及费用审核（主要审核住院单据和门诊单据两类）；**  第三方机构根据地方医保相关政策、法规、制定统一的审核标准，确保审核工作的规范性和统一性，对海南省参保人的医疗散单的医疗类型纳入集中线上审核范围，费用明细清单、检查检验报告单、手术记录、手术明细、麻醉明细、出院记录等明细信息进行审核，扣减未属于医保报销范围或需参保人自负的部分费用，将符合医保报销范围的散单费用明细录入医保信息平台，应用智能系统完成初审和复审后，将审核结果交由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终审、复核拔付。服务流程如下：  **受理散单报销材料**  按照“全省通办”服务方式，采购人制定全省散单报销规范化经办流程，包括线上线下双渠道办理，线上可通过“海易办”服务平台进行办理，线下可到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线上办理：按公服零散单报销流程，参保人线上将报销材料上传至医保信息系统，经过部门相关人员审核参保人提交的材料无误后进行流转的推送操作（收单、初审、复审以及终审等环节），此流程简化了传统报销的繁琐步骤，提高了效率。无纸化线上审核确保了信息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同时减少了纸质文档的使用，更加环保便捷；线下办理：参保人在全省各经办服务窗口申请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费等散单报销，市县经办机构按流程受理核对后，将符合条件的电子材料经医保信息系统推送至采购人。异地散单费用报销“一件事”旨在方便参保人办理，提高群众医保获得感，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为提高全省医疗散单录入审核的效率和质量，第三方机构须自带OCR 智能费控系统做为服务工具。第三方机构依托信息技术手段和专业团队构建全省医疗散单录入审核服务体系，实现医疗散单的快速高效录入和标准化审核。与全省各经办进行对接，实现线上全省集中审核的医疗散单数据共享，在平台上设置标准化的审核流程，包括费用明细录入、初审、复审、终审（经办负责）、复核（经办负责）等环节，确保审核工作的有序进行。做到逐级审核、层层把关，保证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公平性和科学性。  （1）单据明细录入：第三方机构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扫描需将纸质版费用明细清单识别转换电子版费用明细，转换后需工作人员逐一核对以下两方面内容：一是核验系统是否将项目明细对照到正确的国家医保编码，如系统将其对照到已停用的医保编码将会影响参保患者的待遇，因此工作人员需核查相关医保编码是否正常使用；二是核验是否与纸质版的费用一致，核验的内容包括每个项目的单价、数量、项目金额、医疗费用总金额等，对于无法对照到正确的医保编码以及系统无法识别的套餐式检查、耗材、药品、诊疗项目（未赋码）等特殊单据，需删除错误的单据明细后重新对照正确的国家医保编码与项目，对于与纸质版金额不一致的需人工进行修改，如套餐项目需拆分核算为单项金额，且拆分项目的金额合计要与纸质版的套餐总金额要一致；特别是四舍五入的问题导致总金额不一致的情况，需人工进行修正，待单据明细核对无误后推送到智能审核系统。  （2）初审：第三方机构依据审核规则和医保政策对单据明细结果进行人工初审，第三方机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审核规则和医保政策及时维护，审核内容主要按医保政策对医疗单据的费用明细清单、检查检验报告单、手术记录、手术明细、麻醉明细、出院记录等明细信息进行审核，如发现可疑的审核结果需人工进行排查，例如存在编码对照错误导致审核有误以及可疑违规用药的，需判断住院病种、门特患者是否使用超范围用药、违反药品适应症，还需核实门特、普门明细导入的谈判药与特殊检查项目是否有扣除10%的个人自付比例等等情况，应扣减未属于医保报销范围的项目以及限价，并核实收费项目等级是否准确，初审确认无误后进入复审环节。  （3）复审：第三方机构复核岗人员依据审核规则和医保政策对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对初审有误的数据，需人工再对初审进行修改审核，复审确认无误后，第三方机构将已复审的结果提交至医保经办机构终审后进入结算环节。  **2.1.2辅助完善规则**  熟悉医保政策，对报销比例等规则熟练掌握，审核过程中如发现规则有异议或者算法出现错误等，及时反馈至采购人，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参数设置错误的审核规则，及时进行修正，确保规则正常使用。根据医保政策调整或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新规则需求，进一步完善规则内涵。  **2.1.3提供专家评审**  医疗散单争议比较大或者大量出现的同类问题，供应商应进行情况汇总并提出召开专家评审的申请，对争议问题进行裁定，并汇总专家评审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反馈至采购人。  主要流程如下：  第三方机构与经办机构出现涉及审核结果争议，经过多次沟通反馈，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在经办机构的协助下发起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负责收集需要评审的病历、处方等原始资料，汇总后提交给专家组。供应商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的其他各项工作，包括场地安排、确定时间、支付专家评审的相关费用等；  专家对争议单据的评审意见为最终的审核依据。根据评审意见对确定不符合报销政策的单据进行扣减处理，形成扣减费用报表，由经办机构在年度清算时扣减核定金额。评审结束以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送至采购人审阅存档。  **2.1.4现场核查服务**  为提升社保、医保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对社保、医保基金的监管，根据经办机构要求，建立医疗散单真实性核查机制。对真实性存疑的医疗散单，供应商相关人员通过线上联系方式核查比对住院信息、名单等方法，确认参保人的就诊信息、诊疗的真实性以及医疗消费明细；线上无法核实且医疗费用金额达到3 万以上的可疑单据，在采购人的带领下到医院对单据及发票进行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现场核实；堵塞漏洞，防止骗保现象的发生。  **2.1.5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供应商应定期开展医疗散单审核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对医疗散单数据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和挖掘。对医保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数据挖掘和宏观及微观的数据分析，如全省各市县的异地就诊人次、人均费用、总费用、不符合报销政策扣费金额、规则审核情况等指标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帮助医保基金管理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医疗散单管理现状，并能够为医保管理政策制定者提供政策调整的数据依据，数据统计分为月度、年度分析报告、各市县异地就医情况分析报告等。  **2.1.6日常事务工作处理**  1.负责采购人宣传材料的准备，包括宣传册、KT板、演示课件等。  2.负责采购人各业务处室的日常联络，问题和建议的收集及反馈；负责与和各市县医保经办机构的日常联络，问题收集和反馈。 |
| 2 |  | **2.2配套支撑信息系统需求（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OCR智能控费系统针对医疗散单票据，包括门诊住院发票、费用明细、出院小结等进行OCR识别，并校准匹配为海南医保三大目录标准内容，采用医保智能审核引擎，根据医保三大目录和结合医学药学临床知识库体系，对诊断信息和费用信息进行智能审核，筛查出不符合报销政策的数据。  **2.2.1OCR识别**  将医疗散单票据识别录入系统，采用AI模型识别技术，对图片进行OCR识别。出院小结和门诊结算单识别出出入院诊断、门诊诊断、出入院日期、门诊日期等。发票明细和医疗票据识别出费用信息，包括费用总金额、自理、自费、自付、统筹支付、自付比例、项目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剂型、甲乙丙分类等信息。  **2.2.2自动校准**  采用elasticSearch+tf/idf+AI模型算法，对识别的结果数据进行校准，校准匹配为海南医保三大目录标准内容数据。  **2.2.3智能审核**  智能审核引擎根据预先设定好的经验规则，三大目录规则和临床规则等规则参数，对数据进行逐一检查，筛选出违反规则的数据，打上相应的标记。审核人员进行人工审核时，可参考系统自动审核结果，重点审查系统发现的问题单据，可根据人工判断，对单据的审核结果作出调整。 |
| 3 |  | **2.3第三方服务团队要求**  **2.3.1整体要求**  （1）供应商需为项目匹配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应确保项目工作团队人员能力素质，保障其合法权益；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应具备完成全省医疗散单费用集中审核服务的工作能力和提供保障质量、高效完成本项目的辅助工具；  （3）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人员考勤制度，若因特殊情况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确需离岗的，需向采购人履行相应的请假手续，不得擅自离岗；  （4）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岗位培训制度。应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制作培训课件、组织培训；通过业务培训、技能提升等专项培训，使服务人员具备服务工作能力；  （5）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服务人员要遵守采购人的内部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  （6）供应商须按照岗位的职责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如有服务人员不能满足任职要求，供应商须及时更换。  （7）供应商要结合采购人的外包服务项目用人计划及服务人员的具体情况，对服务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对服务人员要有完善的引进、补充、退出机制。  （8）供应商负责按时支付项目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得无故克扣项目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无故向项目人员收取费用。  （9）自觉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工作交往，不得任何形式贿赂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  （10）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财政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评估与考核。  （11）供应商委派人员需要派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用品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并指定相对固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沟通、项目工作安排、质量标准控制、落实整改任务等事宜。除采购人要求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相关驻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且需全程负责。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换的，需要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告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调换后的人员专业水平及工作经验等情况不得低于原成员。  （12）供应商委派人员需挂牌上岗，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登记和安全检查。 |
| 4 | ★ | **★2.3.2人员要求（实质性条款，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为满足项目开展，保障服务质量及时效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至少15名服务人员团队，根据项目实际业务拓展情况对服务人员进行增补，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及时组建团队，并保证在采购人单位附近解决办公场地，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响应驻点服务，保障服务进度和质量，所有团队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学习、工作和沟通能力。  （2）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和医学或药学或统计或计算机专业或医疗保险相关经验。  （3）没有受过刑事处罚，非失信人员。  （4）具备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有一定文字功底，能完成汇报总结工作。  （5）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服从工作安排。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有较好的学习能力，工作认真细致。  （6）熟练掌握电脑办公软件。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3.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服务期限范围涵盖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发生的业务。  **3.2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采购人按照医疗散单的单价和服务期内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供应商的服务费，合同的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第一期：2025年1-6月份，在供应商实施项目的服务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初步资格确认符合要求后，甲方按照医疗散单的单价和2025年1-6月份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乙方在该服务时间段内实际发生的服务费金额（包括两份合同过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一季度的服务费金额，两份合同过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详见“过渡期服务费用结算及支付说明”。  第二期：2025年7-11月份，甲方对乙方实施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质量考核合格后，甲方按照医疗散单的单价和2025年7-11月份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乙方在该服务时间段内实际发生的服务费金额，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该服务时间段内的服务费金额。  第三期：合同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对乙方实施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质量考核合格后，甲方按照医疗散单的单价和2025年12月份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乙方在该服务时间段内实际发生的服务费金额，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该服务时间段内的服务费金额。  最终发生的服务费总金额不能超过预算总金额；即人民币3,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  **3.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交付要求（实质性条款，需承诺函加盖公章）**  成效供应商必须及时完成组建驻点服务团队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全面提供全省医疗散单审核服务，OCR智能控费系统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天内完成部署上线并投入使用。  **3.5保密及信息安全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此业务涉及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供应商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现行的信息安全及保密制度。  （2）供应商需对委托服务的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必要的上岗培训，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规定安全保密的责任义务。  （3）供应商需保证医保数据安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医保数据的服务器和计算机终端均部署在采购人指定的内部网络，数据在内网流通，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保证信息安全。  （4）供应商需对本项目中的数据、技术文档、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的病历等资料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保密期限为永久。  （5）供应商如因工作需要拟在公开场合发布相关信息必须事先获得采购人的书面许可。  **3.6服务质量考核**  （一）审核时效考核。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必须在基金拨付流程时间要求内按时按质完成医疗散单的审核工作，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工作任务延期的单据按单价的30%扣除。  （二）审核质量考核。  指导各市县统筹区严格按流程进行终审，同时每月再抽查一定数量比例的单据，按每月结算的单据≥500份数的，抽查比例为15％；500份数＞月结算单据≥300份数的，抽查比例为20％；300份数＞月结算单据≥100份数的，抽查比例为30%，对于月结算单据小于100份数的抽查比例为50％。各市县每季度将乙方初审、复审出现的问题台账报到省社保服务中心汇总，拨付时按要求予以扣款。  1.各市县在拨付前发现初审、复审错误，需立即要求乙方修正错误并重新提交审核，若当月错误率超过2%，应当按当月每份错误单据扣减支付单价的30%。  2.拨付后发现初审、复审错误，导致报销金额多拨付或少拨付的，需配合甲方联系参保人退单重做，同时每份单据扣支付单价的50%。  3.对已拨付基金给予参保人的单据，造成基金损失，在无法追回基金的情况下，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人为故意导致审核结果不符合基本医疗支付标准的，乙方在承担基金损失的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损失金额的2至5倍的违约金。  **3.7.过渡期服务费用结算及支付说明**  省社保服务中心2024年同类项目《全省医疗散单集中审核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服务周期于2024年12月31日截止后，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需持续服务，采购人委托《原合同》单位暂时提供全省医疗散单费用集中审核服务项目服务从202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服务合同生效起始日期前一天。两份合同过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按照原合同条款内容进行结算，即住院单据为186元/份、门诊单据为58元/份计算服务费，两份合同过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本次中标人支付给《原合同》单位。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其他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其他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其他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 |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3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其他承诺函 |
| 4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6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其他承诺函 |
| 7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其他承诺函 |
| 8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供应商承诺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4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理解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提供采购需求理解方案(1)适用政策(2)目标实现(3) 服务标准等方面的分析准确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每项内容2分满分6分，评审可根据下方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各项措施特点明确,且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每项方案有内容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并提供了相应的方案，各项方案内容等有具体实施步骤的得2分; 2.方案满足用户需求有明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但方案内容不具体，内容较少得1.5分; 3.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方案一般且内容没有针对性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实施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内容提供实施服务方案(1)对本项目拟投入团队成员保证措施以及团队管理机制(2)进场时间、服务开展时间(3)信息安全保密制度方案(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每项内容2分满分8分，评审可根据下方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各项措施特点明确，且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每项方案有内容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并提供了相应的方案，各项方案内容等有具体实施步骤的得2分; 2.方案满足用户需求有明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但方案内容不具体，内容较少得1.5分; 3.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方案一般且内容没有针对性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8.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业务指导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指导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业务培训内容(2)医保实例解析，并提出业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等方面内容。每项内容3分满分6分，评审可根据下方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各项措施特点明确，且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每项方案有内容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并提供了相应的方案，各项方案内容等有具体实施步骤的得3分; 2.方案满足用户需求有明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但方案内容不具体，内容较少得2分; 3.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方案无实际意义内容一般没有针对性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费用审核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费用审核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有效的审核手段或措施(如审核标准、审核要求，审核的步骤/流程等方面)进行评审。 1.费用审核方案，阐述清楚，能够在方案中提供详细且有效手段或措施，保障精准完成医保费用审核工作的，针对性强的，得8分; 2.费用审核方案，阐述基本到位，能够在方案中提供大纲框架的手段或措施体现服务水平，能够基本完成医保费用审核工作的，针对性一般得6.5分; 3.费用审核方案，阐述缺项，各类费用审核方案不够全面或存在缺项，可能影响医保费用审核工作基本完成得5分; 4.费用审核方案不明确，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完成需求得3分; 5.未提供费用审核方案不得分。 | 8.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及本省医保、异地就医智能审核规则、问题及重点难点风险点分析，能把握其重点、难点并给出有效的处理方法; 1.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全面深刻，对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并给出有效的处理方法(不少于4个重难点和处理解决措施)得8分; 2.能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提并给出有效的处理方法(3个重难点和处理解决措施)得6.5分; 3.能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提并给出有效的处理方法(2个重难点和处理解决措施)得5分; 4.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未给出有效的处理方法得3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8.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数据服务方案 | 投标人能够结合项目需求和自身项目经验水平，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类统计分析及医保审核工作相关数据，提供数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收集与整理、数据挖掘分析、数据结果汇总等方面进行评审。 1.数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完整且明确，且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每项方案有内容能满足用户需求并提供了相应的方案，各项方案内容等有具体实施步骤的得8分; 2.数据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有明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但方案内容不具体，内容较少得6.5分; 3.数据服务方案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方案无实际意义内容针对性不足得5分; 4.数据服务方案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方案无实际意义且没有针对性得3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8.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防措施预案，处理重大系统崩盘和系统故障预案。 1.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明确，且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每项方案有内容能满足用户需求并提供了相应的方案，各项方案内容等有具体实施步骤的得6分; 2.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完整，且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并提供了相应的方案，各项方案内容等有具体实施步骤的得4分; 3.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差，不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应急保障方案不够科学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服务能力 | 1、投标人具有“智能审核类系统”工具，能支持配合本项目散单录入审核实施服务的得2分，无得0分。(提供系统截图以及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有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购买版权的提供有效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或以上级等级证书的得2分，无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具有DCMM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三级或以上级等级证书的得2分，无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6分，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负责人能力 | 项目经理1人,同时满足以下2项要求的得6分，满足以下其中任意一项要求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具有医学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2.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证书。 注: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人员名单列表，近三个月人员社保、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团队成员能力（不含项目负责人） | 1.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和医学类职称的，中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满分6分; 2.具有统计类资格(职称)人员的，中级或以上资格(职称)得2分，满分4分; 3.具有药学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资格(职称)得3分，满分3分; 4.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的，得3分，满分3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人员名单列表，近三个月人员社保、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6.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2025年度全省医疗散单费用集中审核服务项目合同(空白).docx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XJ]20250300001[CS]

项目名称：全省医疗散单集中审核服务项目

采购包：全省医疗散单集中审核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1.00项 | 34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1.本项目实施费用采用每份单据的审核单价进行报价，住院单据最高限价为 193.68 元/份；门诊单据最高限价为 58.11 元/份，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组成总价的分项数量分别为：住院单据 9154份；门诊单据28000份（结算时以最终审核的单据量进行据实结算）；

3.本报价表需注明分项报价的具体单价（住院单据： 元/份，门诊单据： 元/份）；

4.本项目的总价最高限价为3400000元，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补充说明**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